PU 三 列 地 時 出 席 委 員 席 點 本 詳 詳 部 見 見 營 會 會 建 議 議 署 紀 紀 四 鋖 鋖 0 簿 簿 ___ 會 議 室

議 確 定 o

七 備 案 案

件

說

明

本

案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هس. بعسبي

入

入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本 紊

退

請

台

灣

府

就

變

更

內

容

第

3

紊

及

第

4

案

詳

予

研

處

後

,

再

行

報

部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E

月

潭

特

定

品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計

案

0

第

決

六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__

九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0

Ti,

主.

席

吳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伯

雄

鄭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水

枝

代

紀

錄

吳

文

鐘

間

民

國

セ

+

£

年

Ξ

月

+

·E

F

午

時

Ξ

十

分

內

政

华

市

計

畫

委

異

第

九

Ξ

次

委

買

镁

怨

錄

政

省 審

議

泱

議 本 到 宅 發 內 案 部 區 布 政 ۲L 實 退 不 部 , 兹 足 都 請 特 施 准 再 部 之 委 ~~~ 台 盐 • 會 灣 提 分 府 ---申 住 : 請 省 9Å 3 計 其 九 請 侬 75. 政 綸 商 覆 府 ___ M 2 業 變 議 * H 依 0 區 更 本 脛 0 t 屬 為 ₹ 套 五 F 鄰 山 補 * 府 列 里 述 第 地 建 ___ 商 文 理 點 ----業 由 化 字 セ 傪 中 中 • 九 慕 ιĒ. 該 次 تځ، تئ 計 變 1 性 機 29 畫 質 更 修 嗣 2000 2000 2000 2000 書 案 JE. 用 gard os serietta 0 圖 徐 通 ـــ 地 後 筝 後 彌 退 = ,

意

見

由

之

住

補

原

案

向

裁

Tu

內 本 政 部 案 府 變 逕 建 更 予 VSI 宇 P 備 容 案 第 第 , -3 免 VÜ 零 再 提 Maries , 會 第 ___ 討 44.000 East 1880 (1880) 4 紫 虢 論 准 函 Ó 腶 所 台 述 灣 研 省 處 政 意 府 見 75 , 2. 分 别 14. 報

更 \mathcal{F}_{L} 實 其 來 J 為 作 修 他 坡 建 住 經 地 ĭE 開 築 笔 本 會 發 使 E 第 建 用 及 築 睛 商 **** 業 當 • سيلر N 理 排 區 瓣 水 次 , 會 . 不 法 並 得 議 配 <u>__</u> 有 污 合 決 染 讆 議 M 應 設 開 E 予 發 A 必 修 許 潭 要 可 潭 之 JE. 之 水 計 之 部 规 畫 , 分 定 道 並 辦 應 路 , 應 理 依 ,

將

硟

o

變

セ

0

決

議

同

意

備

紫

0

請

討

論

0

請

青

部

惠

予

採

納

本

府

案

奉

核

定

發

布

實

施

後

9

說

旅 館 品 案

Ö

第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E

月

潭

特

定

晶

計

畫

部

分

公

園

用

地

為

變

更

坡

地

案

復

明 之 本 案 旅 前 館 區 經 土 本 會 地 應 74. 請 12. 台 30. 灣 第 省 ----政 九 府 確 次 會 實 議 查 決 明 是 議 否 : 符 ----本 合 案 -擬 山

兹 開 准 發 台 建 灣 築 省 管 政 理 府 辦 75. 法 2. []____ 22. 有 七 關 五 開 府 發 都 建 築 字 Ž 第 規 定 後 四 再 六 0 議 九 0 號 在 函

當 之 有 略 之 嗣 山 以 處 其 坡 理 建 地 築 措 , 施 安 自 變 全 9 無 更. 問 且 該 地 列 題 辦 點 λ 9 法 非 都 本 Ż 屬 市 府 適 山 計 都 用 坡 畫 委 問 地 說 會 題 開 明 巴 發 0 書 泱 惟 建 議 築 因 , 將 附 管 該 來 帶 地 理 木 條 位 辦 都 件 於 法 市 應 山 中 計 採 思 所 畫 稱 適 9

都 開 委 發 會 者 2 艇 泱 縣 議 政 府 自 當 依 服 執 行 , 故

筝 由 到 部 , 特 再 提

說 第 = 明 案 : 檢 台 本 計 灣 案 省 業 案 政 經 府 0 台 函 灣 為 省 變 都 更 中 委 會 和 第 都 _ 市 七 計 入 畫 • 第 ----А 五 次 次 公

過 , 並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75. 1. 4. ナ 五 府 建 四 字 第 由 四 到 部 七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0

共

設

施

通

盤

= 法 セ 號 令 函 依 據 檢 • 附 計 都 畫 市 計 書 書 8 及 法 第 審 議 廿 綜 六 條 理 表 ٥ 報 請 備 紊 筝

15 स् 計 畫 年 期 ٠ 原 計 原 畫 核 目 定 標 計 年 畫 範 為 民 圍 國 檢 討 А +

=

檢

討

範

圍

•

依

0

年

,

本

次

檢

討

配

合

Ħ. 計 畫 人 U

北

部

品

域

計

畫

,

修

訂

為

民

國

А

十

五

年

0

之 計 重 分 缺 Ì 2 配 之 中 Ž 預 人 和 事 計 O 市 實 人 現 $\overline{}$, 廿 U 有 應 八 $\overline{}$ 人 予 萬 + 口 Ξ 配 己 ___ 合 1 萬 超 考 人 人 遇 = 慮 + , 0 , 玆 並 萬 2 衡 人 量 超 , 公 越 速 共 北 超 部 設 遏 施 品 現 用 行 域 地 計 都

考

慮

中

和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面

積

嚴

重

不

足

2

嚴

畫

市

實

情

計

畫

人

U

採

區

域

計

畫

指

導

人

口

,

即

Л

Ξ

O

O

人

民

國

А

+

£

年

0

說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73.

11.

21.

第

__

六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5.

2.

15.

七

£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三

セ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六

條

o

第 四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天

祥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都

市

計

畫

第

次

通

案 台 實 台 灣 訂 北 省 定 縣 政 容 政

積

笸

制

,

以

改

進

本

計

畫

區

之

居

住

環

境

品

質

府

,

儘

速

辦

理

本

計

*

區

都

市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,

並

確

意 公 檢 備 民 討 案 內 或 , 圍 容 惟 . 體 本 詳 所 計 提 畫 畫 意 晶 見 內 變 人 詳 口 省 內 增 都 加 委 迅

決

議

同

計

畫

人

口

甚

多

,

公

共

設

施

嚴

重

不

足

9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速

,

現

住

人

U

ح

超

過

0

六 4 會 審 議 0 綜 理 表

計 書 更 容 綜 理 表

吴 = 檢 法 令 討 範 依 圍 據 及 面 都 積 市 計 畫 法 第 廿

次 水 立 基 霧 0 里 其 溪 天 溪 都 上 祥 滙 市 游 風 景 合 計 , 處 特 畫 大 的 V. 沙 定 全 公 溪 品 部 路 距 和 平 局 塔 太 車 魯 地 次 和 站 基 閉 部 為 里 峽 份 中 溪 U 坡 滙 2 ----地 合 九 9 及 包 處 Ф 台 括 , 79 地 大 地 公 沙 面 勢 里 積 溪 背 9 只 和 4 位 有 塔 颴 於

Æ, ИЩ 計 東 計 畫 部 畫 人 年 區 口 域 期 及 計 • 密 畫 原 度 譋 計 整 書 其 年 計 限 畫 至 年 民 限 國 至 七 民 + 國 九 入 年 + , £ 本 年 次 檢 C 討 配

合

四

.

入

0

0

公

頃

0

天 祥 風 景 特 定 品 係 1 地 行 政 轄 區 內 9 F 籍 登 記

受

到

計 普 機 都 畫 能 市 制 人 着 畫 • 重 口 之 因 和 於 標 此 居 核 约 都 住 遊 在 市 密 • 於 計 度 休 自 畫 之 憩 然 内 考 景 尚 ` 慮 服 觀 無 務 及 0 登 和 觀 記 交 光 F 通 資 籍 運 源 之 輸 之 人 維 9 口 所 頀 , 以 又 , 並 其 該 無 都 區

作

क्

原

ブミ

變

更

內

容

詳

計

畫

書

第

廿

+

頁

0

-F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省

都

委

會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0

決

議

本

索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,

俟

太

ġ.

閣

3

家

公

園

計

畫

奉

核

Ë

及

4

國

家

公

園

誉

理

處

成

立

後

,

再

行

配

合

辮

理

٥

八

第 核 定 索 案 件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驱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-

號

公

園

用

地

說 明 本 為 案 機 本 前 關 案 用 經 退 本 池 請 會 高 セ 覆 雄 十 議 市 四 案 车 政 0 府 + 就 ___

月

-

十

E

第

....

九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下

列

點

予

以

審

慎

研

處

後

,

再

行

報

部

核

定

0

--應 參 詳 民 加 予 區 重 割 研 行 所 宪 政 中 有 0 權 又 3 本 設 人 索 置 共 公 她 同 園 點 提 用 , 供 地 是 5 否 原 其 係 有 孌 其 更 VX 用 市 他 途 地 土 重 地 , 劃 可 是 資 否 方 式 替 妥 代 當 ,

由

9

---在 --1 案 灣 機 o + 四 <u>___</u> 機 嗣 用 地 是 否 仍 予 維 持 , 應 併 同 考

適

法

9

尤

應

慎

重

考

量

0

量 0

決 議

9

,

本 請 室 作 抛 對 通 加 點 號 較 嗣 位 如 案 討 築 為 所 價 法 重 為 九 准 公 研 , 請 無 論 用 大 有 2 劃 逋 , 係 該 園 計 七 半 高 途 型 ٥ 權 作 節 土 合 多 基 號 府 舆 数 雄 , 民 為 人 地 , 建 年 於 函 セ , 市 以 眾 該 權 該 於 所 惟 十 地 略 0 • 上 政 機 活 益 期 法 有 灣 多 方 五 以 表 府 嗣 動 重 無 權 ٥ 本 機 次 霌 年 示 徴 用 中 明 ₹ 劃 人 案 求 + ____ 0 反 詢 地 1 品 文 共 月 --- 公 四 結 , 對 原 仍 灣 收 規 同 • 較 果 : + 園 經 重 予 並 機 定 提 λ £ 用 為 地 ~; , 劃 並 維 作 十 , , 供 方 本 偏 地 以 E 提 區 持 為 惟 四 統 僻 民 案 , 本 , セ 出 內 F 0 審 本 其 Ξ 案 意 £. 以 , 對 土 籍 <u>___</u> 機 運 府 變 代 高 市 因 Ξ 民 價 地 筝 登 刷 用 更 擬 市 地 Ż 號 表 品 所 金 由 記 用 由 用 , 重 行 府 公 ` , 額 有 到 站 地 以 用 途 民 劃 政 工 泱 園 作 權 部 保 眾 , 是 9 地 方 議 及 中 都 為 人 , 8 未 障 單 否 式 在 灣 及 字 ت 該 之 特 書 來 區 妥 位 本 有 第 機 設 , 重 意 再 閱 計 内 提 當 闞 案 十 置 0 由 劃 見 提 覽 畫 土 供 Ξ 單 參 地 __ 四 ,

區

建

設

貲

用

,

以

保

障

區

內

土

地

所

有

椎

人

椎

益

時

,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並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9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惟

應

請

該

府

嗣

泱

議

本

紫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腶

F

列

六

點

修

iE.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案

1).

組

審

查

會

+

£

年

月

+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組

9

由

張

委

員

議

,

七

日

內

政

串

逕

予

核

公

基

用

地

變

說

明

本

繁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九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第

案

省

政

府

丞

為

變

更

基

隆

市

七

堵

暖

暖

地

區

 $\overline{}$

セ

堵

區

主

要

後

應

避

免

再

將

公

園

用

地

變

更

作

為

其

他

使

用

o

台 灣

計 畫 $\overline{}$ 第 ____ 次 通 盤

檢 討 案

0

前 並 論 為 黄 委 往 召 研 0 實 集 員 獲 華 具 人 地 在 體 勘 勋 案 , 意 查 前 , • 見 上 往 謝 , 實 同 開 委 , 特 年 專 地 員 再 同 案 勘 漢 椅 查 提 月 1). 請 廿 組 筝 計 九 業 研 組 提 論 日 於 成 舉 具 專 0 本 人 行 體 案 專 意 1) セ

金

鎔

會

計

富

`

為

審

慎

起

見

,

推

請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`

黄

委

員

嘉

禾

*

車

委

員

有

更 定 為 , 汽 免 車 再 鴐 提 駛 會 訓 討 練 諭 專 0 用 區 部 分 , 將

來 開 發 時

優 美 應 之 做 視 好 野 水 景 £ 觀 保 持 0 , 並 種 植 樹 木 與 高 速 公 路 隔 離 , 以人

維

----計 畫 圖 應 標 明 比 例 尺 及 方 位 0

= 河 川 用 地 俢 ĭĒ. 為 行 水 匪 0

業

四

本

計

畫

絫

內

Ž

工

區

旣

經

省

都

委

會

指

定

為

し

種

工

業

廛

,

明

應 倂 於 計 畫 書 ρģ 載 明 0

Ŧi, 更 置 內 • 理 項 部 分 有 誤 或 不 詳 , 應 予 查

孌 補 正 位 o • 容 由 筀

六 各 種 分 區 及 用 地 2 稱 與 都 के 計 畫 法 规 規 定 不 符 者 , 應 于

查 明 修 正 0

第

Ξ 案 第 台 灣 省 次 政 公 府 共 函 設 為 施 變 通 更 盤 基 檢 討 隆 市 案 $\overline{}$ 港 0 U 商 埠 地 區 主 要 計 畫

說 明 本 案 前 經 本 會 第 -九 次 會 議 泱 議 ----本 案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富 為 * 審 黃 委 慎 員 起 華 見 勋 , 推 • 謝 請 委 張 員 委 漢 員 椅 金 筝 鎔 組 • 黄 成 專 委 案 員 嘉 11. 禾 組 • 9 車 由 張 委 員 委 有 員

會

討

論

0

在

案

,

£

+

七

日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同

年

百

月 -

+

九

E

舉

行

專

案

組

金

鎔

為

召

集

人

,

前

往

議

本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113

F

列

六

點

9

修

ĭĔ.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研

獲

具

體

意

見

9

特

再

提

請

計

論

由 會 內 楽 議 退 政 , 部 請 並

逕

予

核

定

9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表 編號 5 變 2 更 變 位 更 T. 內 容 綜 理 表

變 校 用 更 地 變更 內 照 為 नींग 道 政 路

其

餘

變

場

容

維 本 持

原

計畫學校用

地

0

會

意

見

報

審 查

開 實 專. 地 紊 勘 1. 查 組 , 業 研 於 提 本 具 體 七 意 + 見 五 後

3

再

行

提

年

月

盂 士 丰 中 房 中 佛 JE. 山 教圖 公 國 園 1) 書 興 前 館 隆 民 原學 公 府所 更 直 為 道 用 廣 繪 路 以場兼 變 圖 地 變更 更 通 停 部 過 為 車. 分 9

保

存

區

維

此持原計

畫公園

用

地

٥

六 Ħ, 25 Ξ ___ 各 變 補 計 列 省 基 南 芜 更 種 ıΈ 畫 物 物 隆 崇 場 原屯營菓菜市 位 圖 資 分 貧 市 路 0 置 1 應 局 成 局 殯 及 典 辦 儀 標 功 * 用 內 明 建 事 段 館 容 辦 舊 地 比 處 機 業 名 所 巢菜市場用 例 嗣 8 公 址 區 稱 理 尺 廳 用 仍 經 與 由 及 營 舍 地 維 等 都 方 使 持 , 地變更為商 कं 項 位 機 用 該 原 部 計 機 計 四 畫 分 嗣 = 畫 有 法 用 商 規 誤 業 地 部 基隆 配 業 場 為 地 置 區 用 改善居住 或 9 規 准 分 區 圖 市 其 地 , 不 定 許 土 0 辨 政 區 60 面 詳 不 位 府 積 使 地 理 100 列 環 之 變 40 符 用 , , 席代表 更 境 配 100 應 者 之 旣 置 為 變 將 予 項 倸 更 , 公 所提 准 為 本 園 應 查 目 台

98

商

用

市

查

明

修

Œ

0

9

Ŧ

明

增

灣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74.

7.

25.

第

 Λ

四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

JE.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5.

1.

30.

セ

五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五

四 通 表

セ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圛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= 法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十

六

條

0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令

=ŧ 計 畫

年

期

•

自

民

國

六

十

Ξ

年

至

八

+

五

年

0

IZĀ

計

畫

人

U

及

密

度

:

計

畫

人

口

為

四

四

0

0

人

•

居

住

密

度 每 公

頃

Ξ

 \bigcirc

0

7

£

0

0

人

0

計

討

檢

畫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六 檢

計

變

更

計

書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詳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=

十

五

頁

至

4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女口

省

都

委

會

念

錄

人

民

或

團

體

陳

四

十

Ξ

頁

0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Œ.

說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 $\overline{}$

案

0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基

隆

市

セ

堵

暖

暖

 $\overline{}$

暖

暖

品

J

主

要

計

畫

第 四

決

議

本

紫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服

下

列

ニ

點

修

ĭE.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9 兔 再 提 會 討 論 o

灣 省 八 塕 省 公 交 政 路 單 府 流 列 位 道 席 Ż U 代 道 西 路 表 侧 鐵 所 規 提 劃 路 修 用 9 地 ĭE. VX 意 減 變 更 見 11 為 通 道 路 道 遇 路 曲 ٥ 率 用 半 地

徑

,

准

腿

台

部

分

,

為

應

----變 更 位 H • 內 容 • 理 由 等 項 部 分 有 誤 或 不 詳 ,9 應 予 查

明

補 ĭĒ. 0

_____ 各 種 分 區 及 用 地 Z 稱 與 都 क्त 計 畫 法 規 規 定 不 符 者 , 應

查 明 修 ĬĔ. ٥

用 地 \cup 案 0

第

五

案 .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中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為

機

嗣

予

說

明 ____ 法 號 本 , 令 並 案 函 依 准 業 檢 據 台 送 經 計 灣 台 都 畫 省 灣 市 書 政 省 計 府 都 圖 遗 筝 75. 委 法 報 2. 會 第 5. 請 74. cincoactiff Shorp 核 七 11. + 定 五 6. 府 ナ 築 第 條 建 由 ---第 到 四 九 字 部 demedie 項 第 次 0 第 會 - Chicago (1) - Chicago - Chicago (1) - Chic 四 議 款 ___ 審

五

ナ

四

0

議

通

過

Ζų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内

客

:

交

通

部

雷

信

總

局

為

發

展

中

部

經

濟

建

設

₹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園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明

本

通

泱 說 第

議

Æ

木

寮

於

公

開

展

覽

期

間

並

無

公

民

或

圍

體

提

出

意

見

0

信

用

地

0

擬

孌

更

住

宅

品

,

面

積

約

0

四

四

公

頃

為

機

關

電

開

發

中

13.

電

信

人

力

資

源

及

配

合

國

家

電

信

事

業

發

展

需

要

六 案

• 照 台 濟

紫 逋 過 Q

案 省 遇 業 政 , 府 並 經 准 台 亟 台 灣 為 灣 省 新 省 都 竹 政 委 漁 府 會 港 73. 75. 特 1. 8. 定 9. 22. 品 第 主 七 £ ---要 府 六 計 建 畫 次 案 四

都 附 市 計 畫 計 畫 書 第 8 + 及 審 __ 議 條 綜 0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筝 由

灌 邊 溉 毗 溝 鄰了 渠 新 及 竹 農 機 路 場 為 , 界 西 , 群区 北 台 至 灣 頭 海 峽

₹

計

畫

範

圍

及

面

積

東

南

以

糧

食

局

倉

庫

南

側

,

計

畫

面

積

六

ħ.

九

九

公

頃

٥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.

四

號

函

檢

前 溪

部

到

字

第

四

七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

正

0

ΙΖĐĮ 計 , 畫 計 書 年 年 期 期 • 計 ----畫 + ħ. 人 年 U 9 自 計 民 畫 國 人 七 十 為 Ξ 年 -至 0 0 民 國 0 人 九 + 0 £ 年

펊 計 畫 E 標

- (---) 配 合 新 竹 漁 港 Z 開 發 , 並 提 供 適 當 都 市 發 展 用 她 0
- (=)促 進 土 地 之 合 理 經 濟 使 用 0
- (Ξ) 提 , 供 匡 導 經 濟 都 市 有 作 效 Ž 有 公 秩 序 共 設 發 展 施 , , 以 建 立 達 便 成 健 捷 康 合 理 • 安 之 道 全 路 • 糸 便

統

利

(-)發 本 , 展 對 特 潛 於 定 力 新 品 竹 計 , 亦 漁 畫 應 港 人 納 舆 建 λ 9 考 完 除 慮 成. 考 因 後 慮 素 本 , • 提 匪 予 供 現 Ž 以 有 合 就 人 業 理 口 推 機 成 會 估 長 趨 0 9 勢 經

濟

外

六

計

畫

原

則

:

•

寧

適

Z

生

活

環

境

0

(三) 依 鎮 據 之 擬 聯 計 外 * 幹 人 線 省 U • 0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往 及 主 要 竹 聯 外 幹 S 及 線 糸 附 統 近

9

研

本

區

都

市

發

展

模

式

٥

(=)

改

善

台

15.

號

道

及

新

竹

漁

港

通

新

市

中

鄉

(24)

商

業

及

Z

共

設

施

用

她

面

積

,

视

本

品

之

特

性

及

發

展

需

要

說

第 +

案

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谏

公

路

豐

原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計

案

0

決

議

情 意 見 綜 圍 理 表 泛 0 9

公 民 或 重 體 所 提 意 見 詳 如 省 都 委 會 念 錄 人 民 或 圍 體 陳

八、

-17

土

地

使

用

面

積

分

配

表

詳

如

計

書

書

0

辦

法

Ž

規

定

標

準

合

理

劃

設

0

,

並

麥

考

内

政

部

頒

布

Ż

都

市

計

畫

定

期

通

盤

檢

討

實

施

員 富 本 9 案 如 前 * 謝 往 南 涉 實 委 及 * 員 範 地 楊 漢 委 勘 廣 裿 舅 查 等 重 9 研 組 信 成 為 提 * 審 具 專 I 案 慎 體 委 舅 意 11 起 見 傳 見 組 後 芳 9 , 推 由 * 請 再 余 章 余 行 委 委 員 員 委 提 員 會 鍾 솼 驥 鍾 討 • 驥 論 為 車 召 委 • 0 員 集 李 委 人 有

明 實 建 本 築 案 施 前 線 巴 逾 經 核 入 本 發 年 會 建 , 74. 築 幹 10. 執 ----23. 第 號 服 道 ----9 因 路 八 此 全 九 本 線 次 案 會 兩 議 有 側 嗣 己 泱 幹 依 議 __ 服 號 計 道 畫 本 路 道 計 之 路 畫 燮 指 發 更 布 示

,

泱

字

第

號

函

送

兩

側

業

主

協

商

結

果

,

贊

成

者

入

人

幹

,...

虢

計

畫

道

路

路

終

,

依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5

1

24.

セ

五

府

都

決

議

,

仍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0

反

對

者

#

人

,

未

能

達

成

協

議

,

依

本

會

第

_

Λ

九

次

會

議

議 零 內 本 計 瑞 有 案 路 台 益 關 綸 政 紊 I. 陽 灣 75. 0 段 , 部 退 先 0 2. 零 玆 省 兩 渠 逕 請 四 25. 生 工 准 都 側 申 予 台 ----陳 セ ナ 台 委 土 請 ___ 灣 核 £ 情 灣 會 入 地 變 定 省 及 府 書 幹 省 業 核 更 政 ___ 建 及 政 . , 議 Ì ____ 內 府 免 零 號 府 75. 变 四 協 容 再 依 道 工 字 2. 75. 見 商 退 提 照 第 路 24. 1. 通 請 , 會 F 附 ___ 七 24. 遏 女口 台 討 列 四 五 近 四 七 能 , 灣 論 Ξ 府 土 五 否 達 省 資 點 府 ___ 建 地 刖 成 0 政 料 業 都 修 五 四 仍 協 府 筝 主 字 JE. Λ 應 議 於 計 由 第 協 字 維 號 工 , 到 調 第 持 畫 函 則 個 ___ 七 書 部 • 請 Ξ 原 該 月 + 圖 _ 議 計 本 __ 燮 * 內 入 特 Ξ 後 Ξ 更 部 54 Ì 業 邀 再 0 錄 號 案 集 更 , 0 主 提 報 正 號 函 准 上 Ž 請 林 由 函 送 在 腶 開 權

原

則

上

νλ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為

宜

惟

為

顀

及

零

說

明

本

繁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74.

12.

18.

第

-

九

四

次

會

第 А 案

.

台 灣 省

函

為

孌

更

台

中

港

特

定

品

計

畫

部

分

農

業

區

為

機

大

雅

鄉

上

得

產

權

,

准

予

變

更

為

自

0

關 政 府

用 地 案 0

據 計 畫 詳 都 書 女口 市 **B** 計 計 及 審 畫 議 法 示 第 綜 理 바 表 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O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=

孌

更

位

置

畫

0

法

会

依

函

檢

附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5.

2.

17.

七

五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Ž 省 零 內 原 政 星 客 計 府 I * 函 業 9 至 書 查 區 於 登 E _ 戴 前 零 ~~~1 零 分 顯 I 别 I 有 -為 錯 ---------79 誤 義 V9 哲 ----9 <u>___</u> <u>L___</u> 准 公 及 原 司 依 _ 寅 記 及 奪 應 I.

華

公

司

之

エ

廠

使

用

四

_

<u>__</u>

旣

經

台

灣

銷 T 敝 誕 ĬŽ. 登 記 , 不 另 劃 設 為 寒 星 載 際 I 業 Ż 情 夹 形 E 東 , ٥ 更 公 司 正 旣 計 C 畫

撤

書

楓 段 O 九 O 地 號 土 地 , 旣 經 省 自 來 水 公 司 取

來 水 .用 地

審 ____ 議 -----通 -= 過 號

九 案 議 地 台 ZŲ 服 Œ. 灣 品 案 公 變 省 • 通 民 更 部 政 或 過 理 府 分 團 由 ٥ 保 函 體 及 頀 為 所 内 變 區 提 容 為 更 意 • 機 林 見 詳 關 如 口 用 特 無 計

畫

書

0

0

定

區

計

畫

部

分

第

階

段

發

展

地

案

0

第

決

說 明 ~~~ 號 本 , 函 並 案 檢 准 業 附 台 經 計 灣 台 畫 省 灣 書 政 省 府 都 及 75. 委 審 2. 會 議 14. 74. 綜 七 11. 五 理 6. 表 府 第 報 建 -請 四 九 字 核 定 第 次 筝 會 由 四 議 到 Ξ 審 部 __ 議 0 0 通 セ 遇

四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
議:照案通過。

Æį.

公

民

琙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ò

=

變

更

位

置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~~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0

決

說

明

٥

第 +

紫 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ěKJ

為

變

更

林

口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計

案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74.

12.

11.

第

九

=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遇

本 號 9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5.

2.

6.

t

£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-

四

五

ナ

入

==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六

條

o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,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= 檢

計

範

圍

原

核

定

發

布

實

施

之

林

口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及

林 U 特 定 區 計

畫

都

市

化

地

區

計

畫

L___

範

圍

總

面

積

入

£ 公 ٥

七 0 墒

ट्रम्

計

畫

年

期

為

配

合

北

部

區

域

計

畫

9

修

JE.

原

計

畫

年

期

至

民

國 入 十 五 年 0

計 畫 人 U 與 密 度

•

Ħ. 維 持 原 計 畫 9 Bp 至 計 畫

為 人 減 , 輕 但 公 至 共 終 設 期 施 E 用 標 地 年 取 計 得 畫 負 人 擔 目 口 9 則 標 現 年 為 階 之 12 段 十 計 暫 畫 £ 以 萬 人 _ 人 口 十 為 0 萬 本 ---人 檢 + 萬 U 計

說 明 本 索 前 經 本 部 都 委 會 73. 12. 7. 第 خسي جدسترس 入 次 會 議 泱 議

六 用 0 地 0 將 人 俟 日 ` 四 後 0 檢 0 討 人 畤 次 * 第 ___ 0 補 0 足 人 Ž 筝 0 之 居 高 住 密 • 中 度 仍 • 低 採 Ξ 每 共 種 公 設 密 頃 施

作

為

檢

計

標

準

,

終

期

E

標

年

所

需

Z

發

展

用

地

及

公

75 變 更 內 容 綜 理 表 * 詳 計 畫 書 第 <u>=</u> + gyelli. Agumenti, 頁 0

度

0

-LŢ 土 民 地 使 用 分 100 管 制 要 點 4 詳 計 畫 書 附 錄

議 本 員 重 案 信 涉 及 • 範 蔡 委 圍 舅 廣 勳 泛 雄 , • 為 審 黃 委 慎 舅 起 嘉 見 未 , 推 • 請 徐 委 李 員 委 員 應 秋 如 南 • 車 • 委 楊 員 委

決

75

公

或

圍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.

詳

省

都

委

會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0

組 有 富 9 由 • 章 李 委 委 員 页 如 舦 南 B. 為 陳 召 委 員 集 鳳 人 9 琪 前 8 往 張 實 委 員 地 勘 世 典 查 等 , 研 組 提 成 具 專 膛 豢 意 小

第十 案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北 投 區 第 十 セ 號 道 路 以 東 農 業 區 為 住

見

後

9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宅 區 主 要 計 畫 案

本

計 核 下 設 利 六 更 中 而 宅 11. 府 案 施 用 畫 據 區 30. Λ 央 依 既 係 0 之 第 及 νX 係 9 似 3 威 消 因 因 號 兹 或 31 主 為 欠 民 要 彌 函 省 用 應 本 准 充 九 住 配 水 都 台 都 理 地 檢 0 合 分 宅 附 北 市 患、 市 品 市 次 條 由 國 9 筝 計 徐 會 發 保 計 市 應 例 宅 重 展 留 畫 政 退 興 畫 為 議 興 有 書 要 需 為 府 請 建 法 免 決 建 關 第 課 要 農 補 75. 台 之 土 議 Ž 規 業 题 述 2. 北 重 廿 地 定 需 , 區 資 以 理 6. 市 大 七 辦 要 , 條 75 取 之 由 設 源 本 政 理 而 浪 案 得 理 第 孌 略 セ 府 施 後 變 更 更 費 擬 國 由 以 五 重 [---9 為 宅 消 新 之 項 由 再 府 第 農 用 失 促 應 住 研 規 行 案 進 業 退 定 宅 她 工 議 四 報 , 品 為 _ 款 土 區 請 經 後 而 核 • 促 字 變 增 研 為 地 台 , ---7 • 0 第 為 更 北 進 析 利 理 設 再 個 市 公 土 案 配 用 為 由 セ 行 及 ,

(--)

本

計

畫

地

區

因

地

勢

低

漥

排

水

不

良

且

遭

硫

磺

水

浸

蝕

共

地

如

本

報

合

住

政

74.

變

, 不

適

宜

種

植

農

作

物

,

大

部

分

E

廢

耕

,

早

於

民

國

六

十

£ 國 地 年 除 宅 BP 眷 之 計 低 村 畫 度 土 開 地 使 發 外 用 幾 0 地 民 無 9 國 其 嗣 他 六 經 + 來 本 源 λ 府 年 , 國 75 間 宅 積 處 , 本 會 極 府 勘 同 覓 鑑 地 於 適 政 宜 國 虙 宅 興 勘 建 用 查

適 宜 辦 理 開 發 並 興 建 必 要. 國 設 笔 施 0 項 目 外 如 公

本

地

品

結

果

2

咸

認

其

發

展

潛

力

高

,

開

發

條

件

優

越

,

極

園

`

綠

地

`

新

大

(=)道 本 校 設 地 約 路 她 品 地 9 區 Ž 筝 0 公 以 除 紆 用 ٠ 共 劃 設 解 七 , , 為 設 附 另 五 施 社 補 用 近 新 公 足 品 設 地 頃 地 附 國 2 區 ___ 近 半 就 國 1). 地 學 中 用 0 品 地 壓 用 性 力 地 , 供 不 , 鄰 足 面 該 近 之 筝 積 Z 公 約 用 清 共 __ 地 設 江 面 國 施 積 六 1, , 約 四 除 擴 公 達

頃

本

 (Ξ) 另 Ž 情 為 解 形 決 9 本 本 計 地 畫 品 於 南 地 側 區 部 西 分 及 南 公 角 館 多 設 路 抽 以 水 北 站 地 用 图 遇 地 雨 2 處 成 奖

排 面 水 穑 問 0 題 0 公 頃 , 以 澈 底 解 泱 本 地 品 及 附 近

地

區

Z

說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セ

十

四

年

十六

三六

日

第

75. 三三

北 月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泱

議

修

JE.

通

過

9

並

准

台

市

政

府

品

界

綫

所

圍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計

案

0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景

美

區

辛

亥

路

•

興

隆

路

•

萬

盛

街

保

頀

膛

意

見

後

9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綸

0

議

決

案

依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廿

+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為

個

案

變

更

9

再

報

及

消

彌

水

患

篫

市

政

建

設

重

要

措

施

Ž

需

9

本

計

畫

變

更

擬

仍

基

於

L

浦

國

宅

用

地

Ž

取

得

•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取

得

與

建

設

請

核

定

0

篫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O

涉 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9

為

審

慎

起

見

,

推

請

蔡

委

員

勳

雄

`

楊

委

本

員

車 委

組 ,

繁

小

由

祭

委

員

勳

雄

為

召

集

人

9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•

研

提

具

員

重

信

•

有

富

•

陳

委

員

鳳

琪

•

謝

委

員

漢

裿

等

組

成

專

第十三案 决 說 明 議 案 台 為 速 本 ズ ΖΨ === ----Æ. 納 Mare and P 本 機 北 案 公 頃 檢 計 0 檢 刷 市 准 討 案 X 民 討 計 畫 予 政 業 _ 或 修 畫 計 範 ----~ 市 府 台 容 畫 次 經 通 團 訂 圍 議 函 北 過 納 面 委 體 計 台 市 積 會 為 詳 員 所 畫 人 北 , 變 土 惟 及 會 市 提 如 内 U 更 用 地 有 為 計 議 意 容 人 都 信 使 . 嗣 見 畫 泱 市 地 四 U 羲 用 停 . 詳 量 議 及 セ 計 部 計 分 車 如 修 示 畫 詳 ---區 場 修 份 畫 如 計 __ 訂 委 ø 管 JE. 員 公 地 用 計 畫 Λ 計 制 通 會 園 區 地 畫 書 六 畫 週 用 部 規 之 書 煮 人 面 七 則 積 + 地 份 建 內 0 0 為 蔽 四 為 廣 意 , 場 道 內 率 並 年 見 路 規 及 綜 准 十 • 道 定 容 六 台 月 理 路 積 廣 之 表 北 十 率 場 市 ナ ` 0 0 入 用 五 政 公 應 日 公 園 府 地 儘 第

法

令

依

·據

*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六

條

O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,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2.

13.

セ

五

府

工

宇

第

十

Abricanist Anna

Ξ

九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`

圖

及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.t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Q

及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,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75.

1.

10.

七

£

府

I

字

第

5.

九

<u>____</u>

も

__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=

孌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٠

示

0

第 +

四

案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民

族

東

路

•

民

權

東

路

•

松

江

路

所

圍

地

決

議 •

紫

先

行

函

請

敎

育

部

就

市

議.

會

用

地

位

念

館

之

視

覺

景

觀

及

其

開

放

空

間

之

機

能

本

Æ.

公

更 民 或 理 重 由 體 及 所 內 提 容 意 • 見

ZH

燮

詳 詳 如 如 計 計 畫 畫 圖

說

明

書

0

計 畫 書 內

•

詳

如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表 置 示 , 意 是 見 否 後 影 響

國

爻

紀

再 提 會 審

議 o

台 北 市

1. ___ 30. 次 第 通 盤 -九 檢 討 ---- 次

說

明

*

本

案

前

經

本

會

75.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第

會 案 議 0 泱 謙

本 案 除 民 權

决 議 本 東 畫 行 為 定 9 道 案 提 住 路 並 9 發 路 除 會 宅 Ti 免 變 再 還 民 討 80 4 權 HARA HARA HARA HARA 提 台 更 論 2 東 會 北 為 外 餰 核 市 住 路 討 附 , 9 政 笔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綸 其 暫 近 府 图 餘 予 七 住 0 傪 7 准 保 宅 節 巷 予 區 Œ 留 附 計 仍 通 變 9 畫 近 更 維 過 俟 書 持 住 為 國 0 圖 原 宅 <u>___</u> 防 計 後 計 區 在 畫 部 畫 變 案 道 提 , 更 外 , 具 路 報 為 特 具 • 由 , 計 內 其 計 再 體 畫 政 餘 畫 提 意

道

路

,

計

請

討

論

0

部

逕

予

核

准

予

通

遇

見

後

9 .

再

道

路

變

更

九 隘 説 第 時 明 動 寮 議 台 為 核 本 灩 機 案 嗣 省 定 業 用 紫 政 經 府 件 地 台 函 灣 紫 為 省 變 0 都 更 委 林 會 U 第 特 ----定 ル 區 計 N 次 畫 會 議 鄉 審 分 議 暫 通 緩 過 發 展 9

gareet work womanet 變 附 法 今 計 更 位 依 畫 T. 據 書 • . 詳 都 如 क् 計 計 查 畫 墨 法 第 示 廿 0 と 條 第 項 第 <u>...</u> 款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5

3.

7.

上

£.

府

建

叼

字

第

-

V9

129

0

入

虢

函

檢

並

准

地

歷

8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0

十 散 決

會議

FEFE,

Æ,

公

民

或

四

變

更

理

照案通

過

0

團體所提由、內容

意

見:

無

: 詳計畫

書